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354號

原告 譚霏宸
訴訟代理人 杜逸新律師
被告 劉玟燕
訴訟代理人 王培安律師
複代理人 鄭敦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零捌拾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開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

01 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
02 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
03 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
04 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
05 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
06 台上字第2053號判例參照），是侵害配偶權之行為，並不以
07 通姦行為為限，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
08 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其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
09 所能容忍之範圍，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
10 之程度，即足當之，倘其情節重大，違反忠誠義務之一方即
11 應依上開規定，負非財產上即精神慰撫金之損害賠償責任。

12 (二)原告主張其與訴外人朱君弘於民國110年2月7日結婚，育有1
13 名未成年子女，被告明知朱君弘為有配偶之人，卻仍於112
14 年3月24日20時5分許，與朱君弘依偎並十指緊扣牽手散步，
15 侵害原告之配偶權，前經另案判決朱君弘應賠償被告配偶邱
16 乾育新臺幣（下同）10萬元確定，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本
17 院112年度訴字第1459號民事判決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31
18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卷宗核閱無訛，自堪信為真
19 實。衡諸被告與朱君弘之交際往來情形，顯已逾越結交普通
20 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而屬婚姻關係外之不正常往來，要非社
21 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足以破壞原告婚姻生活之圓滿
22 安全及幸福，已對原告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造成侵害，屬情
23 節重大，而構成侵權行為。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
24 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

25 (三)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26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27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
28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
29 額。查原告為73年次，高職畢業，與朱君弘結婚3年餘；而
30 被告為73年次，高中畢業，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為憑
31 （見本院卷第57頁），而兩造之財產所得狀況亦有稅務電子

01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佐（見本院卷第71至88頁）。本
02 院審酌原告所受精神痛苦程度、本件損害發生原因、兩造之
03 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學經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
04 神慰撫金50萬元，尚嫌過高，應以10萬元為適當。至逾此範
05 圍之請求，即有未當，應予駁回。

06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
0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0日（見本院卷第
08 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09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0 回。

11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12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3 應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就敗訴部分所為之聲請，因訴之
14 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8 法 官 董惠平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劉雅玲